**致理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協力單位合作協議書**

「服務學習」課程名稱－開課單位

（請同學先行擬定好內容再行簽訂）

1. 機構名稱：
2. 機構地址：
3. 機構簡介：
4. 機構任務：
5. 選擇機構動機：
6. 進行方式與內容：
7. 可服務日期：

時間：每週 小時（上/下午 時至 時），共計完成　　　小時之「服務-學習」工作。

1. 預期學習目標：
2. 權利與義務：
3. 本校學生

接受服務機構督導，在彼此尊重、平等、合作之基礎上從事「服務-學習」工作，要儘速瞭解服務機構與被服務對象之目標與問題，恪遵機構之相關規定與對所接觸資料應有之保密責任，約定之服務時間若必須更動，應事前通知服務機構督導，並提供替代時間。並在指導老師指導下從事「服務-學習」，並記錄服務日誌、撰寫相關報告等。

1. 服務機構

督導本校學生進行「服務-學習」，提供相關資料、必要之訓練、防護措施與說明，並且安排學生直接接觸被服務對象之服務工作。

1. 督導與評量：請服務機構督導擔任服務學生之指導與評量，並將結果通知指導老師，由指導老師總評「服務-學習」課程之成績。

立協議人

致理科技大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系

指導老師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學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

電話：

E-mail：

服務機構：

督　　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 E-mail：